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2,547,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04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8,01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3,284,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9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263,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486,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64%。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5%；弃权 75,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7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0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676%。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北京潮科新型隔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486,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64%。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1%；弃权 75,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0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676%。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1%；弃权 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4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7,386,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41%。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75,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49%。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 年度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同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决定将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由原来的 2022 年 9 月 5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8:0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和《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尚在进行债权申报审核、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同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7.27 万元，同比下降 168.8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43,454.43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87.06%。若公司 2022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收到了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奇信建工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罚款人民币 4,954,400 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6、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数量为 2,2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9%。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详情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此次合作目前仅对原生产线改造，不进行新的纯电动汽车产能建设项目，也不增加新产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拟以 42,420 万元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股份，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22,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7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08,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8,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1%；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8,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1%；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8,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1%；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王俊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55,347,22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132,890,071 股的 44.7912%（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896,102,07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42.01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9,245,14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777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59,245,14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777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152,6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87,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弃权 6,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050,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5%；反对 1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0%；弃权 6,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04,2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3,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0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04,2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3,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0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04,2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3,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0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04,2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3,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0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304,2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3,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02,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4%；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297,42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9,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9,195,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1%；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徐佩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94,736,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0,929,26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 869,070,339.23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煤矿”）、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和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以下统称“四个煤矿”）100%股权；增资金山煤矿、瓦鲁煤矿和五一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对相关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四个煤矿 100%股权后，为保证金山煤矿、瓦鲁煤矿和五一煤矿“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顺利进行，秉持专款专用原则，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继续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9 月，因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生更换，原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转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签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分别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山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137231327125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10755000000446679	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注销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471080100100319263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7812015450000039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此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严格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近日，公司已将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59,922,479.49 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鉴于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不使用的银行账号须及时办理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福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的《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44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专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11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0,314,445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96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9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860,845 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453,600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536,0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8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